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派员出席法庭通知书

××检民公派〔20××〕×号

你院定于××××年×月×日开庭审理的×××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院决定委派×××（法律职务、姓名）代表本院出席法庭，依法履行上述解释第九条规定的职责。

特此通知。

此致

×××人民法院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制作说明

1.本文书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时使用。

2.本文书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出庭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发送人民法院。

3.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